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12.18 台財關字第 097005573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要 旨：因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，故於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中，「逃避管制」之處罰並不排除過失犯之處罰

全文內容：二、查納稅義務人報運貨物進出口，本即有據實申報所運貨物名稱、品質、數量、重量等及據實繳交相關憑證之義務，如有虛報（如報單申報與實際來貨不符）及繳交不實憑證等情事，即構成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之要件，應依該條規定論罰；另報運貨物進出口，如有虛報及繳交不實憑證等情事而涉及逃避管制者，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論罰。

三、至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所稱「逃避管制」規定是否存有過失犯之情形一節，參據該條例 7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3 條之立法意旨略以：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，為行政法之基本原則，而行政法院歷年判例亦持此見解；惟現行條文第 3 條解釋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，有「意圖」一詞，致行為人每以主觀上並無意圖或不知法令為爭執，易滋紛爭，爰將現行第 3 條中之「意圖」二字刪除，以符本旨並利查緝作業之執行。顯見該條例立法意旨不以故意為要件，即亦存有過失犯之情形。

四、另按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、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1 號解釋略以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、第 37 條規定之處罰，仍應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」並未排除過失犯之處罰，海關實務執行上均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